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1658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黃家洋

被告 鄭曉璠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又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2項前段及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依華南商業銀行貸款契約約定條款第22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向本院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借款等語。按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區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；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62號判決、101年度台抗字第104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固設籍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0號4樓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惟被告現住所係在臺中市龍井區新興路25巷1弄24號4樓之7，亦有被告於民國115年3月16日提出之民事移轉管轄聲請狀附卷可稽。是本件於發生契約紛爭涉訟時，

01 被告自以在前開住所地法院應訴最稱便利。而原告為法人，
02 依其所提華南商業銀行貸款契約約定條款內容觀之，兩造合
03 意管轄之約定，乃係依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
04 立，此有華南商業銀行貸款契約約定條款存卷可參，如謂被
05 告須受原告單方所擬定條款之約束，勢須遠赴本院應訴，被
06 告在考量勞力、時間及費用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，或將
07 放棄應訴之機會，而顯失公平，故以排除合意管轄法院規定
08 之適用為宜，被告自得於本件言詞辯論前聲請移送於其管轄
09 法院。據上，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由
10 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被告聲請
11 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另本院原定本件115年4月2日上
12 午9時25分庭期取消，併予敘明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20 書記官 王宇彤